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园山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人：徐智玲

联系电话：13332969558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单位财政支出，强化政府单位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深财绩〔2017〕5号）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组织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最终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基本情况

我中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有职工总数54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23人，聘员31人（其中企业编1人，劳务派遣人数4人）；高级职称5人，中级职称16人，初级职称11人；具有硕士学历6人，本科学历30人，大专学历12人。

我中心辖区内现有独立幼儿园23间、学校16间（其中5间设有幼儿部）、托育机构3间（其中1间暂停经营），医疗机构59间，企业3835间（其中有毒有害企业1233间），公共场所337间。

2、主要职责是：

（1）开展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

（2）承担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3）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 (5) 负责避孕器具发放管理工作。
- (6) 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 (7) 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8) 协助开展家庭发展相关工作。
- (9) 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年度总体工作：

负责园山街道辖区内公共卫生执法和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严防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对疾病的预防和控制，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务者健康及相关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障辖区内医疗机构合法化。

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长效防控机制，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强对辖区学校、幼儿园等的传染病防控、消毒效果和免疫规划的督导工作，督促完善传染病防止工作制度和防治措施的落实，减少和控制传染病疫情。

（2）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和自我提升，提高执法水平，规范行政处罚行为，完成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案件申请强制执行工作。

（3）形成系统的应急指挥体系，保持防控骨干力量稳定与活力，完善应急预案，调动主观能动性，常练常新，切实提升疫

情流调处置能力。

(4) 加强部门联动，完善打击无证行医多部门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医疗机构及卫生相关领域涉黑涉恶涉乱行为；加大打击无证行医力度，加强查处黑诊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机构。

(5) 加大对辖区存在职业危害用人单位监督检查力度，联合第三方对辖区内的化工公司的原材料进行摸底，确切掌握辖区内职业病危害企业的基本情况，重点突出对甲类企业和存在粉尘、噪声、有机溶剂等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的管理和控制。与安监部门对接，了解掌握辖区内使用有机溶剂（危化品）较多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职业中毒。

(6) 扎实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完成各项监测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摸清辖区管理对象的信息，做到“胸有成竹”。有针对性的进行食物中毒应急能力培训，培养一支高素质、有向心力的公共卫生应急队伍。

(7) 发动社区、学校、幼儿园、机关、企业各单位创建“深圳市健康促进场所”，促进辖区卫生健康发展；进一步扩大单位宣传队伍，挖掘人才，创新宣传模式，提高群众对卫生健康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批准成立（深龙编办〔2021〕60号），新设机构未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挂牌正式运作后由主管部门统筹调剂分配预算经费。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表 1-1 2021 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分类	2021 年			
		年初 预算	调整后 预算	支出 决算	预算 执行率
园山公卫中心	基本支出	0	371.15	366.91	98.86%
	项目支出	0	214.85	209.25	97.39%
合计		0	586.00	576.16	98.32%

1、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计划采购金额为 0.8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0.8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严格按照年中主管部门统筹调配经费预算有计划进行本年采购工作。

表 1-2 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执行情况	执行率
园山公卫中心	1	货物类	0.86	优	100%
	2	服务类	0	优	100%

财务合规性：我单位 2021 年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上级部门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经过“三重一大”决策确定；所有支出均符合我单位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由于我中心属新设机构无年初部门预算及上一年度部门决算，所以未开展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我单位根据履职和事业发展的要求，对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完成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项目监管：

我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和财政下达资金的使用范围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安全性、合理性。

3、资产管理

2021 年年末资产总计 90.9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98 万元，固定资产 87.97 万元。资产的购置根据年中主管部门统筹调配预算按照财政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采购，资产设立专人专职管理，统一使用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对资产的入库、

出库、报废处置都有相应的制度。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办公设备配置是按《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配置，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配置是按计量认证体系及相关规定配置。

2) 资产处置经主管部门及国资委批准后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及时全额上缴深圳市非税收入专户。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单位共有 140.4 万元固定资产全属投入使用状态，无入库未使用及闲置资产。

4、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数 23 个，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编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6 人。

表 1-5 机构编制情况表

预算单位	编制数	实有人数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雇员 (含老工勤)	临聘 员额
园山公卫 中心	23	23		6		

编外人员控制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在职人员 54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4 人，劳务派遣人员占在编人员比重为 7.4%。

5、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根据要求，对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分类整理，形成内控管理规范性文件，从决策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等七个方面建立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

对每一个项目都有清晰、详细、完善的项目说明、申报依据、测算明细、绩效目标等。

由于我单位是新设机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和工作方案欠完善，日后工作中不断规范和完善绩效考核系统。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保障园山街道辖区内公共卫生安全，无重大传染病疫情、职业中毒、食物中毒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无重大信访案件，无涉黑涉恶事件发生。

（三）主要履职情况

1、疫情防控：快速高效处置 42 宗密切关注事件，包括红黄码事件 6 宗、密接 3 宗、潜在密接 1 宗（排除）、次密 30 宗、2

宗涉及阳性货品事件。应急队员对关注事件进行细致的流行病学调查，精准排查可能波及人员 996 人。尤其是 1 宗涉及学校、1 宗涉及工地的密接疫情处置，与街道、社区、社康、学校和公司通力合作，处置快速高效，即锻炼了队伍，又展示了我们的风貌。

2、监督执法：完成卫生行政处罚工作任务 23 宗，其中医疗卫生 4 宗，职业卫生 1 宗，公共场所卫生 18 宗。非单纯警告处罚 15 宗，共计罚款人民币 2.95 万元；控烟执法工作共出动 517 人次，检查场所 309 处，劝导 60 人次，个人罚款 29 宗，罚款总额 1450 元，警告处罚场所 8 宗，无控烟投诉信访案件；接收龙岗区双随机监督抽检（区抽）工作任务 6 宗，已完成 6 宗。

3、卫生监督：

1) 监督医疗机构 59 家，监督覆盖率 100%；

2) 管理维护深圳市妇幼卫生保健管理信息系统，督促 28 间幼儿园更新系统信息。协同卫健局老龄办对 2 间托育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 30 间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及消毒工作进行专项督导，举办 2 期例会和 2 次专题培训；指导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累计 1201 间次；参加街道司法所牵头的涉企联合执法行动 6 次；

3) 辖区内发生 1 例职业性急性中毒和 1 例职业病，目前已协助区卫生监督所完成调查；接到职业卫生投诉 2 宗，已调查并及时回复投诉人；完成示范园区（企业）的验收、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等专项工作；

4) 共完成卫生行政许可类业务 93 宗，接收 3 批次商事登记主体疏导业务 538 宗，对 337 家公共场所完成了量化分级管理。

开展各类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共 97 家，采集样品 515 份。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共从农贸市场、超市、商场等场所采集海鲜、淡水鱼、茶叶等食品样品 19 份；

4、健康宣传：全年开展健康主题活动 5 场、健康讲座 2 场，制作健康科普视频 1 个；推送美篇 8 篇，媒体发表 8 篇：深圳晚报平台发表 5 篇、龙岗融媒体 1 篇、深圳新闻网 1 篇、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官网 1 篇。

5、完成 89 例心脑血管疾病及其危害因素监测；线上对 6 家社康中心开展下半年高血压和糖尿病管理技术指导；对 3 家试点社康开展慢性阻塞性肺防控工作督导工作，截止至 12 月 18 日，3 个社康均完成 100 例的任务。

6、免疫规划工作：规范实施接种工作，园山街道共有疫苗接种点 7 个，推进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组织社康对 2 间学校聚集性水痘疫情实施了疫苗应急接种，有效控制了疫情蔓延。无疑似麻疹病例、新生儿破伤风及疑似 AFP 病例报告；目前加强针的接种有序开展，完成率持续位居全区第二；组织接种单位参加流感疫苗规范接种的培训，按区疫苗分配方案稳步推进中小學生流感疫苗接种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22.27 万元，决算数为 21.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日

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5.6%，很好地对本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调整数为 5.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72 万元，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数，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执行数为零，“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4%，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车辆管理按标准和规定使用。

表 2-1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4.72	94.4%
	3、公务接待费	0	0	
合计		5	4.72	94.4%

2、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序号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
1	公共卫生监测	100%	
2	对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建档，监测，督导	100%	
3	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医疗机构进行消毒效果监测	100%	
4	疫苗接种督导	100%	
5	职业健康检查、预防性体检	100%	
6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100%	
7	控烟执法	100%	
8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100%	
9	新冠疫情防控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序号	重点工作	计划执行周期	实际执行周期
1	公共卫生监测	一年	一年
2	对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建档，监测，督导	一年	一年
3	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医疗机构进行消毒效果监测	一年	一年
4	疫苗接种督导	一年	一年
5	职业健康检查、预防性体检	一年	一年
6	卫生监督行政处罚	一年	一年
7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一年	一年
8	控烟执法	一年	一年
9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一年	一年
10	新冠疫情防控	一年	一年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17.74%、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98.34%。计算得出我单位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75.79%，由于我中心从 9 月份才开始运作使用财政资金，导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

结转结余率：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22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6.27 万元，计算得出结转结余率为 0.04%，很好地控制结转结余资金。

3、效果性

效益：预算执行效果性得分满分 20 分，无安全生产事故，无重大信访案件，无重大疫情、职业中毒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得到政府部门和公众的认可。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年度共受理信访投诉 4 宗（次）。其中医疗方面投诉 2 宗，占总量的 50%，公卫专业 0 宗，控烟 0 宗，职业健康 2 宗，传染病防治 0 宗。对投诉的案件我所均认真调查、核实、取证，并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信访人，本年度至今未发生超时回复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达到了年初预算时的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5 分。在部门决策及部门管理方面做得比较好，得满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4.65%，结转结余率为 0.04%，“三公经费”能得到有效控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1、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准，未建立健全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做得不够好，在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得分 95.97 分，排名靠后。

改进措施：

1、认真学习如何合理制定绩效考核系统，不断规范和完善绩效考核系统，以更好达到绩效目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

管理的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发挥公共卫生工作职能作用，取得更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为了提升服务对象的服务体验，我所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对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并定期对服务窗口进行监督；增设计划免疫及体检业务网上预约现场拿号系统，减少服务对象现场等候时间；在体检大厅增设咨询台，疏导办证人员，现场解决群众存在的困难。通过一系列措施，整体提高单位服务质量，提升单位的对外形象。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财务上，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总结、评估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为各项业务工作更好的开展提供帮助。

管理上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做好资产核实和资产编报等工作。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和业务培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强化全程监督，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考核等改革的特点，不断更新管理思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比率为7.4%，扣0.5分。 机构改革，人员结构政策性调整。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和工作方案不够完善，不断规范和完善绩效考核系统，扣1分。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4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4.4%；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5.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	我单位从 9 月份才开始运作使用财政资金, 导致部门预算全年平均执行率偏低。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4.5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